

# 【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申報宣導單】

先修繕 後申報

- 一、為避免危險程度高及避難弱者建築物內部消防安全設備無法進行有效警報、滅火及避難，建議先行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再申報，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優先適用場所:甲(1、2、6目)、乙(3、6、12目)等類別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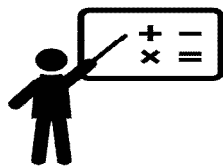
電影院、歌(舞)廳、酒店(家)、MTV、KTV等



撞球場、保齡球館、健身休閒中心、遊藝場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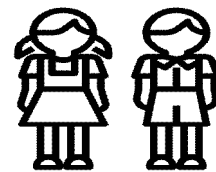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等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訓練班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屬H2)、老人文康機構、身障者就業服務機構等



幼兒園

- 三、場所管理權人未完成設備修繕仍提出申報者，本局將**縮短場所複查期程**、**限改時間**、**連續處行政罰鍰**及**張貼不合格場所貼紙**等方式，促消防安全設備儘速修繕完成。

更多資訊可依下表行政區來電洽詢：

行政區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龜山區、桃園區、八德區	第一大隊	(03)3341765
中壢區、新屋區、楊梅區	第二大隊	(03)4013865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	第三大隊	(03)2127415
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第四大隊	(03)4708985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